关于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建设内容：年产25万套水上浮筒项目

1.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总投资6000万元，建筑面积8597m2，新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2016年4月，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2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6]058号”文通过了批复。2019年4月，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2.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本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已加强车间通风。企业实际无食堂，故未产生油烟废气。

2.3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2.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监测结果

台州市佳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站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年 9月9日至 2019 年 10月 15 日。

如对该项目环保验收事宜有异议的，请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反馈。

联系方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38101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399号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9 日